

# 司法部发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

近日,司法部发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各地自标准发布之日起组织实施,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刑事法律援助服务,不断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满意度。据悉,这也是司法部出台的首个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行业标准。

《规范》给出了刑事法律援助及承办机构、承办律师和受援人等术语的定义。刑事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刑事法律援助承办律师,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个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法律

帮助、刑事辩护、刑事代理服务的法律保障制度。刑事法律援助承办机构包括承担刑事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刑事法律援助承办律师,是指依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服务的执业律师、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律师。刑事法律援助受援人,是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接受刑事法律援助服务的个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规范》将受援人定位

为个人,而不是公民,有效保障了外国人、无国籍人依法获得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规范》明确了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该行业标准适用于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以及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对提供刑事法律援助服务的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工作。该行业标准共9章,对刑事法律援助服务原则、服务类型、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刑事法律援助和服务质量控制等提出具

体要求,并给出了承办阶段归档材料目录。

为增强《规范》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依据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规范》细化了刑事诉讼程序中法律援助的服务要求。比如,规定了刑事法律援助承办律师“不得损害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应确保每个诉讼阶段至少会见受援人一次”“应当参加庭审,发表辩护意见并提交书面辩护意见”等内容,并对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单独设置章节予以规范,以促进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刑事案件受援人满意度。(蔡长泰)

## 深化机构改革 推动“放管服”进程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正式实施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提出,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及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部署,国务院决定对49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包括:

在机构改革方面,针对相关部门职责整合情况,一是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修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发票管理办法等29部

行政法规;二是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修改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8部行政法规;三是改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修改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等4部行政法规;四是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修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4部行政法规。

在“放管服”改革方面,一是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修改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14部行政法规,取消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等15项行政许可项目。修改国际海运条例,取消外商投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等7项业务审批。修改道路运输条例,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和车辆营运证。二是优化审批流

程。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修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取消在报刊上刊登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有关规定。三是优化涉外技术转让环境。修改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删去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成果权属等规定。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删去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等规定。四是取消有关证明事项。修改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取消收养人需提交的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有无子女证明等事项。(欣闻)

## 两部门印发通知 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

日前,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社会广泛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

通知强调,学习宣传活动要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一批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品格高尚、在平凡工作中做出不平凡贡献的优秀职工典型,充分展示一线职工刻苦钻研、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创造一流的职业素养,激励广大职工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

求精的敬业风气,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通知明确,学习宣传活动主要由广泛发动、遴选典型、公开发布、集中宣传、学习实践等环节组成。各地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职工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推动“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班组、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引导广大职工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焕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投身国家建设发

展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通知指出,开展“最美职工”学习宣传活动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地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按照通知部署,中宣部、全国总工会将综合各地推荐情况,遴选确定10名“最美职工”,于2019年“五一”前夕在北京举行发布仪式。自2014年以来,中宣部、全国总工会已联合发布五届“最美职工”,推出51名先进个人和集体。(华闻)

## 交通部新规征求意见 共享单车等押金 应当日退还

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交通运输部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用户申请退还押金时,存管银行和其他支付服务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应当于当日(至迟次日)基于原路退还原则退还用户。

交通运输部新业态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汽车分时租赁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

征求意见稿明确,运营企业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基于协议,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资金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用户押金归用户所有,运营企业不得挪用。

征求意见稿明确,运营企业承担保障依规存入其专用存款账户用户资金安全的主体责任。银行承担保障存入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押金安全的主体责任。运营企业与用户可通过协议明确用户资金的孳息归属。

征求意见稿明确,运营企业与存管银行、合作银行和其他银行、非银行支付服务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支付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其他支付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便利的退款方式,及时退还用户押金,不得拒绝、拖延退还,或设置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技术门槛。

(欣闻)

## 对照整改转作风 推动党建上水平

###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分局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求真务实效果好

音德尔讯 按照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东分局党委的统一部署,3月11日至15日,东分局所属9个党支部分别召开了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分局党委组成两个督导组分别深入到各支部,进行全程督导。

各党支部在会前做了充分准备。通过政治例会、党员集中学习、研讨座谈、支部书记专题党课等形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理清了党支部的职责任务、合格党员的标准,为组织生活会的召开打牢了思想基础。

各支部按照“四必谈”的要求,普遍开展了谈心谈话,采取多种形式,征求意见和建议。各党支部班子对照职能任务,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管理教育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六个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了《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支部委员着重从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四个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剖析产生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均认真撰写了发言提纲。分局党



委对各支部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和各支部委员的发言提纲逐一进行了把关和完善,确保了组织生活会的严肃认真,不走形式、不假大空。

此次组织生活会,党委统一制定了各党

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的时间表,并派督导组到会督导。各党支部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程序规范召开会议,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做对照检查,查找问题和不足,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党支部书记带头、支

委会成员依次开展自我批评,查摆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努力方向。支委会成员本着坚持原则,指出问题,真诚帮助、共同提高的原则,开展相互批评,做到了敢于动真碰硬、敢于思想交锋、敢于畅所欲言。到会督导的党委委员分别做会议点评,并结合党支部实际,提出具体要求。会上,还开展了组织生活会满意度测评活动。

由于党委分类指导,严格把关,各党支部高度重视、准备充分,东分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程序规范、质量高,效果好,既是一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学习会,也是一次转变作风、增强党性纯洁的教育会,更是一次凝聚人心、推动党支部党的政治建设的动员会。通过这次组织生活会,各党支部每位支委成员都经受了一次党内组织生活的严格锻炼,思想上受到了一次深刻教育,收到了相互教育、相互帮助、相互警醒的效果,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

下一步,东分局各党支部将充分运用和不断巩固这次组织生活会成果,进一步细化强化工作举措,认真抓好落实,以实际行动兑现承诺,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张国发)